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鸿达1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退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4年11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

为维护鸿达兴业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前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 128085；退市后债券简称为“鸿达退债”，债券代码 404003，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一创投行担任鸿达兴业股票及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担任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仅在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完成挂牌后的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与鸿达兴业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要求履行各项职责及义务，勤勉尽责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若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前存在的相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及/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潜在损失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方依法承担。

一创投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

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重要风险提示：**

### **1、可转债违约情况**

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次回售金额。2024年6月3日，“鸿达退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构成回售违约。

### **2、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公司主要生产主体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与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统称为“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等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根据发行人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新达茂稀土管理人，上述主体破产重整将导致公司丧失主业。因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强制执行、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现金紧缺，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 **3、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大部分时间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出现主营业务大额亏损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预计会产生大额逾期财务利息费用。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及中科装备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其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项需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上述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需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就丧失上述子

公司控制权需确认相应资产处置损益等，上述事项预计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 **4、债务逾期违约和诉讼、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公司对子公司的部分逾期债务亦存在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投资股权等资产被法院冻结。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上述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将引致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或被动处置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5、法律诉讼、仲裁案件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且交接疏漏等原因，公司无法完整掌握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信息、资产受限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资料。同时，由于大量员工离职，公司目前无法调配专职人员接收、整理法律文书并跟进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资产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所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的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信息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来源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之日）前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司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以及一创投行通过公开检索方式获取。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相关法律文书原始资料缺失、公司无专门对接人员等核查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无法保证已完整披露公司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所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可能无法完整、准确反映公司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公司后续也存在无法及时披露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 **6、募集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合规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能完整提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资料），一创投行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存在疑问，无法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真

实性、合规性。

## **7、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风险**

根据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按一创投行的核查需求提供完整的资料，一创投行无法确认公司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的真实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3）第310269号），2022年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2022年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风险。

## **8、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谷矿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尚未实施完毕。

2024年3月14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内06破3号），裁定受理中谷矿业破产重整。中谷矿业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谷矿业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目前已失去对中谷矿业的控制权，无法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9、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公司巨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面临多起重大诉讼，因此，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二）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退市公司的普通股暂停、恢复转让的，其退市可转债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但因特殊原因退市可转债需单独暂停、恢复转让的除外。”

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开的案件信息，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公司破产申请。根据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 破申 498 号），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邮寄送达的申请人授权及上诉状，安徽辉隆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若公司未来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亦将同时暂停转让并暂停转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法院正式受理对于公司的破产申请，“鸿达退债”将于公司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 **10、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及预期的情形，面临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按照会计政策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客户信用变化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 **（2）对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权回收风险**

在失去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控制权前，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等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因上述子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应将原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对外申报的破产债权。

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上所示的债权表，破产管理人对公司及关联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均不予确认，理由为：债权不成立。根据公司《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债权异议有效期内依法向管辖法院提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共计 25 起。对于 25 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案件，公司均已收到管辖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及交费通知，其中，公司已交费案件 4 起，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按照被管辖法院撤回起诉处理案件 2 起，公司未预交诉讼费且已超出诉讼费交纳期限、等待管辖法院进一步裁定案件 19 起。若法院因公司未按时预交诉讼费而将相关债权确认诉讼均按撤诉处理，除发行人已预交诉讼费用的 4 起案件等待法院裁决外，公司将全额损失对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

### （3）预付款项形成的债权回收风险

公司曾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国际”）预付广州圆大厦 7 楼、8 楼、28 楼房产产权交易款 1.49 亿元，由于公司与兴业国际尚未办妥产权交割，且鸿达兴业集团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相关主体的破产管理人递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就该笔预付款项申报债权，申报材料已被破产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最终被确认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鸿达兴业集团及兴业国际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中，鸿达兴业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该笔破产债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应收款项的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 11、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及公司实际

控制人周奕丰先生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

## **12、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公开信息存在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较大差异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性风险较高，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本次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披露的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信息来源为公司2024年3月18日（公司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之日）前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司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以及一创投行通过公开检索方式获取。但由于相关法律文书原始资料缺失、公司无专门对接人员等核查受限情况，本报告可能无法完整披露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而可能无法完整、准确反映公司诉讼、仲裁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别说明的是，本报告所列示的诉讼、仲裁案件信息均不含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及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等）。

##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 **（一）关于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及西部环保等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

#### **1、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再次延期表决**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短信通知，因部分债权人内部决策流程复杂、决策所需时间较长，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时间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17:00。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已多次延长表决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是否能够完成表决尚具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

#### **2、公司提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及各关联子公司对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被不予确认，且破产管理人未予出具任何书面核查通知，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债权异议有效期内，公司已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及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区法院”）提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共计25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对于上述25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案件，公司均已收到乌海中院及海南区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及交费通知，其中，公司已交费案件4起，向相关法院提出缓交减交申请21起。

对于公司已交诉讼费的4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乌海中院下发的传票，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乌海化工、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乌海化工2起案件将于2024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中谷矿业1起案件将于2024年12月26日开庭审理。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西部环保1起案件，等待海南区法院后续开庭通知。

对于公司向相关法院提出缓交减交申请的21起案件，经法院审核，原告不符合诉讼费缓交、减交、免交的情形，不准予原告缓交、减交诉讼费。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上述21起案件的诉讼费，其中，已收到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2起，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的案件19起，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提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的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案件统计表》。

### **3、关于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及西部环保等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及西部环保等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1) 关于公司对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被不予确认**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关联子公司已向相关法院提起债权争议确认的诉讼，但由于涉及的债权规模较大，立案时须缴纳的诉讼费金额大，而公司

多家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当中，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枯竭，亦无可快速变现资产，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筹集法院受理案件所需的诉讼费。对于未交纳诉讼费的21起案件，其中2起案件公司已收到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裁定书，剩余19起案件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若法院因公司未按时预交诉讼费而将上述21起案件均按撤诉处理，公司将损失上述21起案件涉及的对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及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

## **(2)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如若《重整计划草案》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通过，将导致公司完全失去对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不利于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虽然公司已在乌海化工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反对票，但公司无法参与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出资人组会议，无法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下，管理人也可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因此公司存在失去对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的可能性。

## **(二)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 **1、新增主要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下发的《DF20243122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112252号），因公司至今未能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案涉可转债本金及利息，一创投行依据“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已向贸仲提起仲裁程序，贸仲根据协议条款的约定已受理本案。

### **2、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 **(1) 诉讼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一创投行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梳理，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

11月13日，公司结案诉讼案件20起，涉案金额合计177,831,184.13元；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未结诉讼案件共54起，已知涉案金额6,581,721.21元。上述诉讼案件整体情况如下：

诉讼进展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元）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结案	劳动争议	4	591,141.49
	民事案件执行（注3）	4	2,549,291.93
	买卖合同纠纷	3	43,269,186.45
	运输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2	1,004,283.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26,127,508.2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	572,650.00
	技术合同纠纷	1	885,530.00
	加工合同纠纷	1	1,630,8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6,845,857.00
	借款合同纠纷	1	93,930,936.00
	租赁合同纠纷	1	424,000.00
<b>合计</b>		<b>20</b>	<b>177,831,184.13</b>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未结案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6	可确认金额（注4） 2,025,323.40
	劳动争议	11	可确认金额（注4） 1,977,793.81
	民事案件执行（注3）	7	2,369,914.00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	208,690.00
	合同纠纷	3	无法确认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	
	仓储合同纠纷	1	
	服务合同纠纷	1	
	票据纠纷	1	
	破产申请	1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1		
运输合同纠纷	1		

诉讼进展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元）
	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	
合计		54	无法确认

注：1、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且交接疏漏等原因，公司无法完整掌握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信息，上述案件信息为一创投行通过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渠道检索整理，因涉案金额为非公开信息，涉案金额信息由公司向一创投行提供；

2、对于未结诉讼，案件进展信息为一创投行通过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渠道检索整理。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公司无法调配专职人员整理法律文书及案件进展情况，无法确定上述未结诉讼案件进展与目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3、此类案件系通过公开检索获取的执行案件信息，由于执行案件、民事一审案件中均未标明案由，遂标注为“民事案件执行”；

4、由于资料获取信息不全，买卖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的部分案件可确认金额，部分案件无法确认金额，具体详见附件二：《诉讼案件统计表》。

上述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诉讼案件统计表》。

## （2）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仲裁案件信息，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完结仲裁案件24起，涉案金额合计2,509,673.62元；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尚在审理中的仲裁案件共2起，涉案金额合计24,802,875.01元。

公司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仲裁案件统计表》。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一创投行关注到上述重大事项后，一创投行及时与鸿达兴业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创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所有文件，不存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也不对其商业合理性提供任何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议，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一：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案件统计表

序号	原告所属体系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提交立案时间	案件受理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2,855,193,460.09元	2024年8月22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2,289,244,409.36元	2024年8月22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545,603,307.64元	2024年9月2日	已收到法院按撤诉处理的裁定书
4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15,950,775.90元	2024年8月22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5		江苏金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4,750,000.00元	2024年8月22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6		鸿达兴业（广州）生态之舟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977,607.99元	2024年8月22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7		鸿达兴业（广州）生态之舟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15,000,000.00元	2024年8月22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8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78,231,839.61元	2024年9月2日	已收到法院按撤诉处理的裁定书
9		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46,418.20元	2024年8月22日	已交费，预计2024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
10		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570,947.50元	2024年8月22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11		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6,281.30元	2024年8月22日	已交费，预计2024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
12		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282,287.50元	2024年8月22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13		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2024年8月22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

序号	原告所属体系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提交立案时间	案件受理情况
		司		988,556.00 元		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14		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171,736.00 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15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求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3,177,460.00 元	2024 年 9 月 2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16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114,776,879.93 元	2024 年 9 月 2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17		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24,843.60 元	2024 年 9 月 5 日	已交费，预计预计 2024 年 12 月 26 日开庭审理
18		包头市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352,505.60 元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19	乌海化工 下属子公司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1,238,727,843.92 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20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1,211,307,032.11 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21		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2,002,700.00 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22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1,831,818.17 元	2024 年 9 月 2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23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86,000.00 元	2024 年 9 月 4 日	已交费，等待法院开庭通知
24		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118,479,382.03 元	2024 年 9 月 3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25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原告债权总额为 6,553,284.94 元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司未能在交费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

附件二：诉讼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粤0103民初14372号	申请人：林* 被申请人：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103,612.62	民事一审
2	(2024)粤0103民初13604号	申请人：吴** 被申请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3	(2024)内0303民初2218号	原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4	(2024)粤0103民诉前调11107号	申请人：黄** 被申请人：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324,472.87	民事一审
5	(2024)粤01破申498号	申请人：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申请	暂无法确认	破产申请
6	(2024)粤0104民诉前调12949号	原告：广州市蓝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被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诉前调解
7	(2024)粤0103民初14373号	申请人：林** 被申请人：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3,672.00	民事一审
8	(2024)粤0103民初12195号	申请人：吴** 被申请人：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77,898.23	民事二审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9	(2024)粤0103民初10292号	申请人：刘* 被申请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郑楚英，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10	(2023)内0303民初678号 (2024)内0303执251号	申请执行人：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1,820,311.05	已结案
11	(2023)粤0103民初23611号 (2024)粤0103执3151号 (2024)粤0103执3151号	原告：阳春市良田肥业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89,521.00	首次执行
12	(2022)内0302民初3453号 (2023)内0302执2119号	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被告：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周奕丰 被执行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93,930,936.00	已结案
13	(2024)苏1003民初2596号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告：周奕丰，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郑**，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127,508.26	已结案
14	(2023)苏01民初4121号	原告：苏**，蒯** 被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5	(2024)粤01民终25710号	申请人：丁** 被申请人：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广州市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978,658.11	民事二审
16	(2022)苏01民初3842号	原告：蒯** 被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17	(2021)内0303民初1226号	原告：海南区拉僧庙欣叶气体销售部 被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18	(2021)内01民初166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被告：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19	(2021)内01民初122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被告：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20	(2023)内0303民初1178号 (2024)内03民终164号 (2024)内0303执432号	原告：孙** 被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45,857.00	已结案
21	(2023)苏1002民初4779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市蓝图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22	(2023)苏1002民初3785号	原告：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周口佳菲塑胶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23	(2022)苏0402民初1428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常州市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24	(2021)苏0826民初10454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25	(2021)苏1002民初3331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墨浦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26	(2021)苏1002民初3332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方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424,000.00	已结案
27	(2021)苏1002民初871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妥微充气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28	(2021)苏1002民初1792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详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29	(2020)苏1002民初4580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江阴宏凯塑胶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30	(2020)苏1012民初3401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扬州星瑞精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31	(2018)1002民初4817号	原告：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人民法院	加工合同纠纷	1,630,800.00	已结案
32	(2015)澄滨商初字第721号	原告：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被告：江阴市奇新塑尼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8,302.08	已结案
33	(2024)粤0103民诉前调8268号	申请人：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被申请人：吴**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暂无法确认	诉前调解
34	(2024)粤0103民诉前调748号	申请人：广东氢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不涉及	已结案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35	(2024)粤0103民初6107号	原告：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吴*，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信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36	(2023)粤7101民初1737号	原告：广州市国运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572,650.00	已结案
37	(2021)粤0113民初17778号	原告：包头市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谢土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38	(2021)粤0103民初5101号	原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谢土峰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39	(2020)内0302民初2971号	原告：牛**，韩**，韩**，韩**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番禺支公司沙湾营销服务部，乌海市宏杰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陈*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40	(2021)粤7101民初310号 (2024)粤7101执466号	原告：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8,690.00	首次执行
41	(2020)粤01民终20036号	上诉人：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暂无法确认	民事二审
42	(2020)粤0103民初5750号	原告：文** 被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43	(2018)粤0103民初6543号	原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新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仓储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44	(2018)粤0112民初2408号	原告：刘**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支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熊**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45	(2022)粤0103民初24989号	原告：包** 被告：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228,315.94	已结案
46	(2023)内0303诉前调确102号 (2023)内0303执535号 (2024)内0303执异1号 (2024)内0303执恢82号	申请执行人：刘**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1,080,707.00	已结案
47	(2023)新40民初13号	原告：新疆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嘉格森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晟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许小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48	(2021)粤0113民初13293号	原告：新疆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谢土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49	(2024)青0102民初2880号	原告：青海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50	(2024)内0303执980号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88,681.00	首次执行
51	(2024)内0303执979号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69,376.00	首次执行
52	(2024)内0303执978号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135,572.00	首次执行
53	(2024)内0303执936号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77,248.00	首次执行
54	(2024)内0303执937号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82,078.00	首次执行
55	(2024)内0303民初2268号	原告：任** 被告：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56	(2023)内0303民初1209号 (2024)内0303执329号	申请执行人：马**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运输合同纠纷 案件执行	919,049.00	已结案
57	(2024)内0624民初2006号	原告：鲁运（物流）内蒙古有限公司 被告：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张**，黄**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运输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58	(2024)内0303执297号	申请执行人：任**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42,614.50	已结案
59	(2023)内0303诉前调确361号 (2024)内0303执78号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亿昇能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1,046,535.10	已结案
60	(2023)内0303民初1149号 (2024)内0303执168号	申请执行人：郭*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运输合同纠纷 案件执行	85,234.00	已结案
61	(2024)内0303民初971号 (2024)内0303执580号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1,470,203.00	首次执行
62	(2023)内0303民初889号 (2024)内0303执542号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446,756.00	首次执行
63	(2022)内0303诉前调确83号 (2024)内0303执37号	申请执行人：乌海市昌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	379,435.33	已结案
64	(2022)内03知民初11号 (2023)内知民终34号 (2023)内03执164号	原告：陕西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被告：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	885,530.00	已结案
65	(2021)内0303民初1087号	原告：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府谷县众鑫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66	(2021)内0303民初506号 (2021)内03民终933号	原告：神木市浩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735,802.40	民事二审
67	(2021)内0303民初402号	原告：内蒙古嘉宇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无	民事一审
68	(2020)内0303民初994号	原告：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无	民事一审
69	(2023)粤0103民初24422号 (2024)粤0103执5688号	原告：乌海市济金二矿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10,573.32	已结案
70	(2024)粤0103民初12647号	申请人：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190,022.24	民事一审
71	(2024)粤01民终25795号	原告：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275,940.81	已结案
72	(2023)鲁0305民初6971号	原告：淄博源佳鑫橡塑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法确认	民事一审
73	(2024)粤01民终20931号	原告：周** 被告：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86,884.74	已结案
74	(2024)粤0103民诉前调6103号	申请人：郑** 被申请人：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299,457.74	民事一审

注：1、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且交接疏漏等原因，公司无法完整掌握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信息，上述案件信息为一创投行通过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渠道检索整理，因涉案金额为非公开信息，涉案金额信息由公司向一创投行提供；

2、对于未结诉讼，案件进展信息为一创投行通过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渠道检索整理。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公司无法调配专职人员整理法律文书及案件进展情况，无法确定上述未结诉讼案件进展与目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附件三：仲裁案件统计表

案件进展	序号	案号	仲裁申请人	所涉公司	涉案金额（元）	审理仲裁院
尚在审理中	1	DF20243122 号 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争议案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75,251.7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	穗荔劳人仲案 [2024]2480号	李**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27,623.31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688 号202二庭
	合计				<b>24,802,875.01</b>	--
已结案	1	穗劳人仲案 [2024]17189号	叶**	广东万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85.93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穗园东 街21号之一首层第九仲裁庭
	2	穗劳人仲案 [2023]14208号	周**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40,923.23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	穗荔劳人仲案 [2023]2370号	郑**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275,940.81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
	4	穗劳人仲案 [2023]18057号	丁**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西部环保广东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 限公司	565,553.95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 七仲裁庭
	5	穗劳人仲案 [2024]5650号	杨**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81,902.24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 七仲裁庭
	6	穗劳人仲案 [2024]5958号	郑**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地球土壤研究院，广东新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145.24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 八仲裁庭
	7	穗劳人仲案 [2024]6262号	吴**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 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 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146,221.16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 二仲裁庭

案件进展	序号	案号	仲裁申请人	所涉公司	涉案金额（元）	审理仲裁院
	8	穗劳人仲案 [2024]7632号	吴**	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74.23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三仲裁庭
	9	穗劳人仲案 [2024]8285号	林**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783.60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九仲裁庭
	10	穗劳人仲案 [2024]10510号	黄**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472.87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十二仲裁庭
	11	穗劳人仲案 [2024]6979号	陈**	鸿达兴业（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27,870.20	暂无法确
	12	[2024]案前调 3461-3462号	李**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24,249.26	暂无法确
	13	[2024]案前调 3461-3462号	陈**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37,790.36	暂无法确
	14	穗劳人仲案 [2024]6538号	郭**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24,759.12	暂无法确
	15	穗劳人仲案 [2024] 6377- 6378号	姚**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27,336.17	暂无法确
	16	穗劳人仲案 [2024] 6377- 6378号	卢**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27,307.38	暂无法确
	17	穗劳人仲案 [2024]4695号	龙**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15.49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一仲裁庭
	18	穗荔劳人仲案 [2024]597号	李**	鸿达兴业（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58,897.14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19	穗劳人仲案 [2024]5351号	梁**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92,641.87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一仲裁庭

案件进展	序号	案号	仲裁申请人	所涉公司	涉案金额（元）	审理仲裁院
	20	穗劳人仲案[2024]5584号	林**	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661.08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十二仲裁庭
	21	穗劳人仲案[2024]9183号	沈**	鸿达兴业（广州）生态之舟有限公司	42,189.52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六仲裁庭
	22	穗劳人仲案[2024]9454号	陈**	广州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37.67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一仲裁庭
	23	穗劳人仲案[2024]12337号	朱**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35,962.92	暂无法确
	24	穗劳人仲案[2024]12764号	林**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452.18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四仲裁庭
	<b>合计</b>				<b>2,509,673.62</b>	--

注：1、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且交接疏漏等原因，公司无法完整掌握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信息，上述案件信息由公司向一创投行提供；  
2、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公司无法调配专职人员整理法律文书及案件进展情况，无法确定部分仲裁案件的审理仲裁院信息，亦无法确定上述尚在审理中的仲裁案件进展与目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